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
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8 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
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王委員葳

肆、程序會議內容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一、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行召開程序會議，來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目前為止支持方登記發言者，有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金副總經理更生、鍾董事聰明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何副理邦信、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楊理事長明輝；反對方登記發言者，有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

青。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1)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有 6 位；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有 1 位，兩方各安排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請支持本案登記發言的 6 位協商一下各自要發言的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人員（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者（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發言者停止發言。
- 2)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3)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在程序會議結束之前，請問支持方事先登記之 6 位發言時間是否已經決定好？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我們決定好了，先由本人簡單報告大約 9 分鐘，再由金副總經理報告受害的實質情況，大約 20 分鐘，接著請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的代表及本公司的客戶代表立大化工的代表表示意見。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根據剛剛的說明，現在確定的是國泰化工的曹董事長發言 9 分鐘，再由金副總經理發言 20 分鐘，還剩下 1 分鐘，另外 4 位發言者要由誰來發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由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的客戶代表立大公司，還有工總的代表

表示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請問我們是第三方還是正方？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你們登記的是支持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那麼就給我 1 分鐘，我在 1 分鐘之內講完。謝謝。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我的發言時間為 9 分鐘，金副總經理的報告時間為 18 分鐘，還有 3 分鐘留給邱組長、何副理及楊總幹事發言。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現在的大原則是國泰化工廠曹董事長 9 分鐘，金副總經理 18 分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 1 分鐘，剩下的時間再由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何副理和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楊總幹事來做分配，所以國泰化工的鍾董事就不發言。

原則上，我們就依此方式做分配；到時候登記發言者的時間沒有使用完畢，可以讓給所指定的其他人。程序會議到此結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
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聽 證 紀 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8 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
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99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王委員葳

紀錄：謝愛玲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曹董事長木生

金副總經理更生

鍾董事聰明

侯副廠長智銘

林稽核主管淑珍

徐主辦會計金華

黃業務部副理瑞明

楊業務部經理蕙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組長碧英

梁資深專員祐華

余研究員興緯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何副理邦信

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楊總幹事錦波

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楊理事長明輝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柏青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王委員葳

劉組長必成、邱副組長光勛、梁科
長明珠、張科長碧鳳、郭視察妙
蓉、林技正馨山、林專員素娟、陳
專員育慧、許技正承賢、黃組員如
雲、劉辦事員建宏

財政部關稅總局

連股長文全

經濟部貿易局

徐稽核修元、孫科員世婉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連副教授勇智

協明化工公司

張書源

伍、聽證內容

主席：

一、各位女士、先生，我是貿委會委員王葳，按照本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之督導委員，會議開始之前，容我向各位介紹相關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在我右手方的是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劉組長必成、還有其他相關單位的代表，包括貿易局徐稽核修元、台灣大學教授連勇智顧問；在我左手方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同仁。首先要向各位說明本案之緣起。

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一)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二)財政部於 99 年 2 月 6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9 年 2 月 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件經過本會於 99

年 4 月 7 日第 6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4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並自 7 月 16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除中國大陸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製造商）傾銷差率為 14.72% 外，餘中國大陸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傾銷差率為 28.93%。

- (三) 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即 99 年 10 月 5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三、有關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與會者可以參考聽證須知)

- (一)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 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 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 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四、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一為對本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二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三為提供財政部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意見。

五、開始聽證程序

說明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我們先進行意見陳述，在意見陳述過程中，有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這部分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謝謝主席。剛剛在程序會議中已排定發言順序，發言時分成支持本案的團體與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30 分鐘的發言時間，其中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第一位是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木生董事長，發言時間 9 分鐘；第二位是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更生副總經理，發言時間 18 分鐘；第三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 1 分鐘；第四位是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何邦信副理，發言時間 1 分鐘；第五位是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楊錦波總幹事，發言時間 1 分鐘，總計 3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只有一位發言，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發言時間 30 分鐘。以上報告。

主席：

以上是稍後要提供意見陳述之發言者，至於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即其他的與會代表，如果有意見表達，也可以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特別做以上的提醒。

現在請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發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各位長官、教授、化工界先進、女士、先生們：

午安！我非常感佩諸位，為了給台灣精細化工產業一個公

平合理競爭環境，經常奔波核查，鏗而不捨，備極辛勞，在此特表個人由衷的敬意和謝意。

國泰化工成立半世紀，並自民國 79 年元月，奉准列為第一類股票公開上市買賣，這二十年來所有財報都委由美國四大會計事務所之一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查核簽證，其所有會計處理準則，一以貫之，從不變動，亦可接受公評。本人忝為專業經理人，乃從基層技術人員做起，服務本公司近四十年，直至二十年前(民國 80 年)調任本職，負責全公司營運迄今，我自始以廉正自許，並飭勉同仁秉公奉職，故在此前提下，本公司所有營運及帳目報表自據實編造，委由外部知名專業稽核，歷年均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書，當可徵驗公司向來誠正而無虛偽情事，在此可向公眾作以上之說明。

四十多年來，國化同仁為特化產品吊白塊等系列產品之產銷，殫精竭智，不但自行研發獨特的製程，連相關機器設備也自行設計、建置，諸如節能的「Oxygen-free SO_2 氣體之製程」有別於其他同業耗能的「空分或液化 SO_2 製程」，又以「連續式」製造鋅粉取代人工高溫作業、污染大、耗油多的 Batch Process 批次式的傳統鋅粉爐。更有進者，早年我們利用旋窯以煅燒副產的氫氧化鋅，而被日本人誇讚為全世界第一的國化煅燒鋅氧粉，廣泛應用在陶瓷業、動物飼料業。國化製造技術領先業界，堪稱獨步，大陸後來也放棄了原有的以美國法燒製輕質氧化鋅及用電爐法還原成鋅粉的低效益處理氫氧化鋅方式；同時印度也放棄原來將氫氧化鋅溶於燒鹼中電解成鋅粉的製法，都是先後紛紛仿效國化經濟有效的煅燒法之具體事例。我們就憑著這些「精益求精」的不斷努力，使得國化「優質平價品」廣受到國內外客戶的激賞與長期使用，特別是世界上的著名化工巨擘：三菱化工、KANEKA、JSR、ASAHI、KUREHA、BASF、羅門哈斯等，都是我們一、二十年的老用戶，連同銷到歐洲、紐澳、南非、韓國、東南亞在內，年外銷量皆逾千噸，再加上國內大部份市場，讓自創品牌 CATHAYLITE C 早已飲譽國際化工界。這可是多年來我們全員上下、嘔心瀝血的結晶，得來非易啊！

正當我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際，不意 91 年 2 月 15 日政府宣佈開放大陸吊白塊進口，大陸為了自身的長遠利益計，處心積慮，以低於國際行情 30%（這是以其和其他國家進口到台灣的 FOB 價格相比較下的差距）以「超低價位」向台灣傾銷（這也是大陸銷至世界各地之最低價），欲置台灣唯一吊白塊製造廠商於死地，以便掌控整個亞洲市場，進而雄霸全世界（目前全球只有四個國家在生產），若不幸遂其所願，國化苦心經營四十年舉世聞名 CATHAY LITE C 將化為烏有，能不令國人扼腕痛惜！然而國化存續事小，但下游產業產值超過兩千億的 ABS、合成橡膠等這些製造業者，他們所需要的微量但不可或缺的特化吊白塊，其「價」和「量」完全受制於人（而就「價」而言，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先前大陸貨因低價銷台灣所賠的可立即抬高出口價而賺回，以後更將予取予求、大撈特撈。「量」則配合其上級政策命令操控供應量，箝制了我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倘若欠缺了國化的制衡作用，必然大大影響我國相關產業未來發展，讓大陸緊緊地掐住了台灣這些產業的喉嚨，那可就是不容坐視的「大事啊」！到那時，「奇美 ABS 王國」將成為仰人鼻息，不敢吭聲的小媳婦！故在此緊急時刻提出反傾銷訴求，希望在座各位長官，專家學者能深思熟慮，讓台灣有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況且國內市場尚有印度、德國貨進口，可相互制衡），當然我們國化也為下游廠商設想到，以他們產值超過兩千億的產業，單就奇美營業利益每年超過 50 億（取自公開發行奇美實業網站資料）的營運條件下，每年內購國產的吊白塊只不過因此多支出千餘萬，僅如九牛之一毛，是絕對可以負擔的，真的比付保險費還少，卻可達到營運風險的充分掌控（因為所需的料源就在國內，源源供應不成問題了），豈不是十分合算！

希望國內上下游產業本著「同舟一命」的共識，在大家相互體察密切配合下，讓奮鬥半世紀的國化存續經營，則在“價”“量”上，均可不必受制於人，又可自主發展產業鏈，以達“共存共榮”，也給孜孜不倦努力不懈的青年後進，有一個可以繼續深耕的園地，而不致淪為徬徨無措失業的一群，這是我們始終堅持作為一個台灣產業界尖兵，所發自內心深處的懇切告白與呼

籲！

敬請深具前瞻眼光的長官、專家學者們盱衡全局，給我們一個公平合理競爭環境，我們也展開雙臂，竭誠歡迎大陸同業，摒棄他們倚仗國營企業為靠山而不計成本，超低價傾銷台灣的行為，而以公平合理的競爭方式，來進行經貿交流，也為大家共有的唯一地球，分擔該盡的環保責任，這才是兩岸攜手合作，共創發展與繁榮之道。謝謝各位！

接著，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金更生君，向各位作產業實質損害的相關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

請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發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更生：

主席、各位老師、委員、長官。國泰化工公司副總經理金更生報告。報告一共有四項。

一、 涉案產品說明：涉案產品及範圍為工業用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雕白塊）涉案貨物稅號為 28311020 及 28319000，上開二稅則稅率均為 3.4%。產品用途包括紡織印染的剝色劑、脫色劑、染色劑；油脂、骨膠、糖蜜之漂白劑；天然橡膠的凝固劑；合成橡膠之還原劑以及人造橡膠之重要助劑。其運用範圍甚廣，與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衣、住、行，息息相關。

二、 損害指標說明：

大陸業者仍有閒置產能，其中大陸東泰精細化工有 10,000 公噸的產能，廣東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 6,000 公噸的產能，總計是 16,000 公噸。但自 99 年 8 月後，新世紀鹽化集團（即東泰精細化工股權併入後之國營事業）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江蘇省鎮江興建產能 20,000 公噸新廠，該廠一期工程業於 2010 年 8 月落成啟用。大陸合計產能達到 26,000 公噸，然而全世界吊白塊需求量預估在 14,000 公噸，其中中國的內需量大概是 5,000 公噸左右，台灣的內需量大約是 2,500 公噸左右，太多的閒置產能，促

使大陸產能過剩，而全力傾銷，也使台灣面臨威脅。

91 年台灣開放吊白塊進口之後，第一年是 100 公噸，第二年之後就持續上升，到了 96 年時已有 1,400 多公噸，97 年下滑至 843 公噸，請大家注意 97 年下滑的原因，到了 98 年又上升至 1,100 多公噸，今年 1 至 7 月份，已經達到 878 公噸。預估全年將會超過 1,500 公噸。我們再看 1 至 7 月份同期的進口量，去年是 559.992 公噸，今年是 878 公噸，成長了 1.57 倍。我國政府自 99 年 3 月份起調查傾銷事實，並舉行聽證會，於 7 月份公告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以下這張表格可以看出它成長的幅度，97 年略有下降，原因是什麼，容後說明。

自 91 年起大陸吊白塊開始進口後，市占率快速上升，攻佔絕大之比例，最高至 70%，國內生產品最低壓縮至 16%。國泰化工雖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商，卻不是獨占市場，未開放大陸進口之前，有三成以上是國外進口貨。97 年大陸進口吊白塊由 96 年 1,405 公噸萎縮至 842 公噸，係因該年上半年大陸內需增加，出口供應減少，供貨不能滿足台灣客戶需求，大客戶幾乎斷料，轉向國泰緊急採購，幸好有國泰化工適時發揮救火隊與安全閥之功能。98 年需求量逐漸回升，國泰化工與台灣製造業者合作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故市占率回升至 30%。99 年大陸進口貨雖面臨「臨時反傾銷稅」調查期間，但進口量不減反增，1 至 7 月份實際進口量達 879 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57 倍，請各位委員想一想，為什麼？

下一張表格，有關大陸產品銷售至鄰近國家的價格資料，去年大陸出口至日本的最高價達 2,195 美元，到台灣的價格只有 1,368 美元，表格上有兩條線 AA 線（1,900 美元）是大陸國內售價，下面的 BB 線 1,447 元是目前銷至台灣的平均價格，由此即可看出它的差價。

再看下一張表格，下面一條線是 91 年開放大陸進口後的平均價格，上面一條線是其他國家進口到台灣的售價。91 年的時候，兩者的價格頗為接近，之後，價格愈差愈大。因為大陸的傾銷，讓我們的市場占有率下滑，獲利能力減少，同時因為產品滯銷，讓我們的員工不是被資遣，就是要減少。產能利用率的下

降，生產力的減少，囤貨自然增加，現金流量也縮小，投資報酬率降低，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也都變弱，生產力趨降，產業成長呈現負成長或趨緩，還影響到其他新產品的開發，產業根基也跟著流失。

由下一張表格，可以看出去年一年，我們的設備停工率達到 66%，生產力只有 34%，大陸貨品傾銷的結果，打壓了國內的製造業，使其不能生產，然後他才能獨霸市場，調高價格，這是他們一貫的伎倆。國泰化工調整產銷，先採強身手段，檢討與改善製程，提升效率，開源與節流，努力維持國內產業供鏈，並開發新客戶，但也只能達到市占率 3 成。我們很擔心也不忍心，看著跟國泰化工成長的員工中年失業，造成社會問題。

全世界吊白塊的做法，都是以鋅為單位，將鋅做成鋅粉，再做反應。所以它的價格與鋅錠的價格息息相關，大家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到國際鋅錠趨勢，89 年到 94 年，上升平緩，94 年至 95 年間，突然爆衝至 126.22 元／公斤，96 年、97 年雖緩步下降，98 年、99 年又微微上升。再看下一張圖表，大陸進口的單價從 91 年開放之後，它的價格是在鋅塊的上方，然後就一路下滑，與鋅塊價格的差距愈來愈大，雖然 94 年、95 年鋅價爆衝升高，它也沒有反應，97 年微微上升，就一直維持下去。再看我們內銷的價格，一開始也很平穩，到了 94 年、95 年，鋅價爆衝，原本應該反應成本的，但是受到進口大陸貨的打壓，我們也不敢上漲，深怕失去更多的市場。所以這是一張不敢依鋅價反應的不正常曲線圖。

我剛剛說過，國際上製造吊白塊主要是以鋅粉法製造，因此鋅錠為主要原料，也主宰吊白塊成本的高低。國際鋅錠價格由 94 年的 44 元左右，急速上漲至 126 元，96 年起雖有下滑，目前仍維持在 71 元左右。國泰化工國內售價，雖因 94 年鋅價猛漲 3 倍，但因受到大陸貨排擠，未能適時反應售價，只能維持原價供應。反觀大陸吊白塊進口售價，未隨鋅錠價格上揚，至 97 年鋅錠價格大幅回跌，大陸吊白塊進口售價不降反升，且東泰精細化學於 92 年耗資新台幣 10 億左右於現址興建新廠完成，建廠成本亦未見反應於售價，顯見兩岸成本觀念與計價方式迥異。

三、潛在威脅說明

我們以鄰國為例，2006 年印度控告中國大陸吊白塊產品低價傾銷，判定大陸涉案國涉案產品課徵傾銷差額：87.66%至 185.05%。我們相信印度能夠成立，台灣也一定能成立。事實上大陸出口台灣的量為傾銷印度之 12.1 倍，進口到台灣的價格亦低於印度 53.05 美元。說實在的，我們很羨慕印度課徵涉案國傾銷差額 87.66%至 185.05%，我們政府對主要涉案東泰公司，只核算出 14.72%反傾銷稅，是否太輕了？

WTO 的基本精神是在建立自由、公平的貿易環境，使資源永續發展，提升生活水準，以達到開放互惠互利的目的。國泰化工廠原本位於高雄市區內，四周為住宅區、商業區，但我們很注意環保與公安的問題，2001 年榮獲高雄市勞工檢查所頒發百萬工時無公傷紀錄之獎狀。製程廢水排放量也由 600 噸/日，降為 400 噸/日，再降至 200 噸/日。2001 年我們花了 1,000 多萬元與工研院化工所共同開發製程全自動控制系統，2002 年研發自動加料系統，2005 年我們投資 3,000 萬元改善新製程，同時獲得經濟部頒發 SBIR 績優執行廠商獎狀。反觀大陸東泰卻經常發生工安事件。

2006 年因為都市發展配合夢時代購物中心的成立，我們將工廠一部分開闢為百米園道，並遷廠至屏南工業區。2007 年屏南新廠啟用，製程廢水全部回收，由 200 噸/日，減為 20 噸/日，廢氣亦完全回收充分利用，作為不鏽鋼廠作為處理廢水用劑。反觀東泰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因為做沒有環保設施，遭大陸環保單位勒令停止生產保險粉 5 萬噸的甲酸鈉法與 1 萬噸鋅粉法。經查獲的 COD 濃度為 93,200mg/L，與國泰化工的 100 mg/L 相差甚鉅。2007 年我們的屏南廠則向廠區公園化、工作生活化、生產精緻化、管理當責化邁進。東泰在 2009 年因為廢氣排放問題，遭居民嚴重抗議。兩岸成本觀念與計算方式南轅北轍，有所差異，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保觀念落差極大，所產生之成本必定不公平，何況大陸出口台灣價格不僅較出口他國低，更遠低於大陸國內銷售價格約 24%，其手段已明顯違反 WTO 的精神。

四、 結論

吊白塊與日常生活用品、塑化家庭用品、紡織用品、建材用品、食品、保健藥品以及車輛配件輪胎等息息相關，如涉案物品完全掌控全台市場，則未來相關產業將頓失依據而陷入紊亂。吊白塊產品用於塑化工業，為聚合反應重要之活化助劑，為不可或缺的微量助劑。

國泰化工創業已達半個世紀，專業生產特用化學品，不斷持續研發改進，以「CATHAY」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深獲各國用戶好評，也讓台灣化工產品在世界上佔有重要地位，並在 98 年底完成歐盟 REACH 預註冊。為配合吊白塊在光電產業的應用，99 年 9 月份屏南廠亦由 BSI 完成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朝向無害產品邁進。

我們台灣共同的特質就是勤奮！努力！不怕困難，我們只求合理公平的競爭環境。謝謝各位。

主席：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 發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王委員、貿委會的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剛剛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國泰化工簡報的第 20 頁，其提到「在 98 年底已完成歐盟 REACH 預註冊」這件事，我聽到了，非常有感觸。因為，在 2008 年 10 月工總特別和經濟部工業局，為了國內中小企業無法因應歐盟 REACH 預註冊的事情，特別拜託經濟部林次長在「第 20 屆台歐盟經濟諮商會議」中，為廠商請命。

歐盟規定 REACH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要求凡是每年生產量或進口量大於 1 噸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都有義務向歐盟化學品管理局 (ECHA) 進行註冊，並提交足夠資訊，使歐盟化學品管理局可以據此認定，它們是安全的，否則無法在歐盟市場流通。

歐盟的 REACH 法規，非常複雜，國內的中小企業，根本無法因應，即便是國內的化工大廠，也表示對於法令及程序無法掌握，但，國泰化工做到了，我們非常肯定國化的競爭力，以及對整體化工產業的貢獻，

站在產業龍頭的立場，我們肯定國泰化工的努力，也支持國泰化工提出本案。

主席：

接下來請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何副理發言。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何副理邦信：

大家好，我是立大化工公司管理部副理何邦信。本公司一向都使用國泰化工的吊白塊已經很多年，因為他們的產品品質一直都很穩定，價格也很公道，雖然比大陸貨貴一些，但我們還是願意購買國化的產品，因為它讓我們有信賴感，售後服務也做得很完善。對於此次國泰化工提出對大陸低價傾銷之訴，本公司表示支持，也希望本案終能使國泰化工排除大陸貨傾銷這不利因素，繼續回復正常穩固的經營，繼續協助下游產業未來的發展。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楊總幹事發言。

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楊總幹事錦波：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國泰化工公司是本會的會員，也是根留台灣的傳統產業，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奮鬥了半個世紀。這幾年來，一些傳統產業紛紛出走海外，造成台灣失業人口逐年增高。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為了本土產業的健康成長，希望政府能給本土產業必要的協助，讓國泰化工公司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因此，本會支持國泰化工公司對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謝謝。

主席：

以上是支持本案者之 5 位登記發言者，接下來是反對本案者登記發言的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及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們原本希望就進口商或是下游產業的發言提出聲援，很遺憾的是，今天進口商代表都沒有到場，我在這邊僅就國家總體經濟利益的層面提出

我們這邊的看法。

吊白塊本身是一個非常小的產品，它的產值也不大，是一個特用化學品。相對來說，它的下游產業包括 ABS 和其他的印染業，對台灣的經濟都占有相當的地位。現在政府為了保護一個相對較小的產業，而對廣大的下游產業造成損害的話，事實上對國家的總體經濟利益是有負面的影響。我想我的發言就到此為止。

主席：

聽證程序第一部分——意見陳述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即將進入第二部分相互詢答。進行之前，容我先確認打算發言的人。我們等一下進行時，會先請支持方發問，由反對方來回覆。

我們剛剛接獲反對方代表李律師的回應，他說他沒有被授權進行相互詢答回覆問題的部分，所以等一下支持方可以發問，但是李律師基本上不做任何回應。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因為我這次的授權就是來這邊聲援進口商的發言，對於你們這邊的問題，因為東泰沒有授權給我，所以我沒有辦法來回答，也沒辦法提出問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至少你可以用常識來回答。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那我就不是代表東泰，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你剛剛是不是說，假如大陸的產品不來了，我們可以隨便提高價格，是不是這樣？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我並沒有這個意思。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不然你剛剛憂慮的說，大陸貨來了，讓台灣的下游廠商可以不受影響的繼續發展。如果光是我們在做，可能會受影響？對不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更生：

有這個意思！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要不然你剛剛表達的意思是什麼？內容是什麼？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當國內下游產業可以用一個比較便宜的價格購得吊白塊的時候，如果現在反傾銷稅課下去，下游產業就要用較高的價格去購得吊白塊，那就造成損害。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我剛剛已經講了，96 年的時候，大陸內需銷售得很好，根本就不銷到台灣來，如果國泰也沒有了，那麼台灣的產業要怎麼辦？要讓他們「吊鼎」嗎？

第二、他們的價格是不計成本的。國泰在生產的時候，我們的價格是依國際行情，所以全世界所有生產國，包括德國、印度的廠商都可以到台灣來，他們的市占率達到 30%，進口紀錄和內銷紀錄大家都有，大家用自己的本事，公平的競爭。但是大陸貨進來之後，今年上半年，德國貨沒有了，印度貨也沒有了，為什麼會如此？因為大陸貨低於成本，他們搞不過。這樣下去，我們怎麼辦？我們是台灣的生產者，我們必須有同舟共命的觀念，也就是我有一部分就算是虧本，也要支持下去。

其實大陸的東泰起初是叫大眾，虧本之後，由另外一個國營企業「東泰」將它併購，經營一段時間之後，又虧本了，它們又改制，將所有股權放給員工，像我們的自由經濟，讓它自由發揮。搞了 4 年之後，又虧本了，就找更大的企業—新世紀鹽化集團將它併購。事實就在眼前！數年內遷廠 2 次，花費有多少，不像國泰 40 年來才遷廠 1 次，遷廠之後，我們的成本馬上清清楚楚的反應出來，可是你們沒有。你們銷售到台灣的產品可說是不計成本！還有環保問題，整個太湖都讓你們污染了，老百姓沒有水可以喝。這是報上登載的，不是我講的。我們在這裡

生產，就要對這塊土地負責，要把它弄好，這些都會有成本上的差異。你們虧本之後，可以由更大的國營企業承擔，我們只能靠自己。所以我們才提出，要求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更生：

其實我非常同意李律師的論調，在大的原則之下，是沒有錯；但是你可能忽略了一點，大陸並不是一個乖乖牌，之前已經有非常多的例子。當他們獲得獨占市場時，就把價格提高1倍，甚至2倍，讓你無法與人競爭，為什麼台灣的染整業要出走，就是這個原因。同樣的，吊白塊的市場將來也會如此。如果他完全都能以低價供應市場，我們何樂而不為？問題是，他的用意不在於此。司馬昭之心，眾人皆知！

主席：

請問反對方有沒有要提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柏青：

我們這邊沒有要提問。

主席：

支持方有沒有要再提問？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更生：

其實我們有很多事情，如成本計算方式的意見想要請教我們的對手東泰公司，可是李律師不能回答，我們問了，也不具意義，所以也就不問了！

主席：

相互詢答的部分，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要進行第三部分，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請問在場與會工作小組成員要不要提出問題？沒有問題要提出的話，就繼續進行第四部分，由與會人員發問。在場所有與會人員可以針對本案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提出問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我們在剛剛的簡報中，也提出大陸在2006年傾銷至印度，印度也有

製造廠商，所以他們就提出傾銷案，大陸銷到印度的量只有台灣的十二分之一，價錢比台灣還要高出 53.05 美元，他們對大陸課徵的傾銷稅差額為 87.66%至 185.05%，我們今天對東泰擬課徵 14.72%，對其他廠商只課 28 點多。如果這個數字正確，也能夠防止他們傾銷，倒也好；可是我們 12 月份在這裡開完會，已經提醒他們不要再犯規了，再犯規，我們就要打他了，可是他們還是照樣進來，甚至還比去年上半年增加了 53.7%，這表示我們的作法起不了作用。我們希望至少要能嚇阻他們！想想看，他花了 1 億人民幣去投資，準備再蓋工廠，20,000 噸的產量這麼大，我想我們是承受不了。所以我們是不是給他一個適當的、足夠的嚇阻力量，傾銷稅率高一點，不能只有 14 點多，蚊子叮牛角，有什麼作用可言！他們還是照樣來！

我們真的很可憐，去年的開工率只有 25%，開工率這麼低，要我們怎麼辦？我們在台灣生產，卻只占國內市場的 30%，這個產業政策究竟是怎麼訂定的？假如我們今天是競爭不過人家，我們無話可說，問題不是如此，而是競爭條件不公平。以前印度的產品進來，德國的產品也進來，大家在這裡公平競爭，大家的價格都差不多，現在不是，大陸的價格讓其他國家的產品都進不來了，侵門踏戶之後，是不是他們訂價多少，我們都沒有辦法了？在座各位想想看，這樣下去，台灣還有什麼可以發展經濟？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副總經理更生：

事實上，東泰以如此低的價格銷售吊白塊，本身並沒有獲利，一個獲利點很好的企業，怎麼會被人併購，投入別人的懷抱？銀行貸款怎麼會無法償還，要他的後台公司去替他歸還？所以他們是損人也不利己。請委員們也能詳查這一點。

主席：

針對傾銷差率，曹董事長所提意見，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可以說明？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有關傾銷差率部分，屬於財政部調查職權，他們就本案的傾銷差率已經做成最後調查認定。剛剛相關的發言，我們到時候會附在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裡面，供財政部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曹董事長木生：

這個問題不能說我們的財政部訂定或印度的財政部訂定，大家都在 WTO 的架構之下，一樣的條件，我是一個經濟體，他也是一個經濟體，為什麼人家的量少、價高，還可以課百分之八十幾至一百八十幾的傾銷差額，我們卻只課百分之十四？如果今天 WTO 開庭，我一定拿這個數字去問他們。

主席：

請問與會人員還有沒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是否容我再一次說明，舉辦這次的聽證，目的是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作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聽證程序四個部分到此告一段落，最後再次重申，聽證目的是為了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今天的聽證會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00 分）